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簡抗字第43號

抗 告 人 周韋廷（即周德良之繼承人）

周家均（即周德良之繼承人）

相 對 人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

上列當事人間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本院板橋簡易庭民國113年10月8日113年度板簡字第258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廢棄。

抗告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死亡者，訴訟程序在有繼承人、遺產管理人或其他依法令應續行訴訟之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；訴訟程序於裁判送達後當然停止者，其承受訴訟之聲明，由為裁判之原法院裁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68條、第177條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繼承之拋棄，溯及於繼承開始時發生效力，民法第1175條亦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抗告意旨略以：本件被告周德良於民國113年7月4日死亡，抗告人為其繼承人，然均已聲明拋棄繼承，無法承受訴訟，爰依法提起本件抗告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。

三、查本件被告周德良於113年7月4日死亡，前經原審認定其子

01 即抗告人為第一順位繼承人，而依民事訴訟法第178條規
02 定，以裁定命抗告人為周德良之承受訴訟人續行訴訟，業經
03 本院核閱113年度板簡字第258號卷宗無誤。惟查抗告人於原
04 審裁定前已於113年6月7日具狀向本院家事法庭聲明拋棄繼
05 承，並經准予備查在案，此有抗告人提出之本院113年7月15
06 日新北院楓家俊113年度司繼字第2570號函及本院職權查得
07 之家事事件公告查詢結果附卷可證。是抗告人既已於原審裁
08 定前拋棄繼承，依法溯及於繼承開始時發生效力，則原裁定
09 命抗告人為周德良之承受訴訟人並續行訴訟，於法自有未
10 合，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予廢棄，為有理由，爰由
11 本院予以廢棄，發回原法院另為適法之處理。

12 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有理由，裁定如主文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
14 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 官 張紫能

15 法 官 朱慧真

16 法 官 毛崑山

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8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
20 書記官 李瓊華